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治多县立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青海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治多县立新乡老旧“四配套”（暖棚）巩固提升项目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治多县立新乡老旧“四配套”（暖棚）巩固
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玉树州治多县立新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治政[2025]56号

4.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列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列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5天。（自然灾害不计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元陆角捌分（¥597703.61 元）；

其中：

（1）预付款按 30%费用支付：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零角捌分（¥179311.08 元）；

（2）进度款按 40%费用支付：：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壹元肆角肆分（¥239081.44 元）；

（3）尾款按 27%费用支付：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玖角柒分（¥161379.97 元）；

（4）质保金按 3%费用支付：：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玖佰叁拾壹元壹角壹分（¥17931.1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炎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有）
 - (6)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2025年6月16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治多县立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松亭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30100MA75A3656M

地址： 治多县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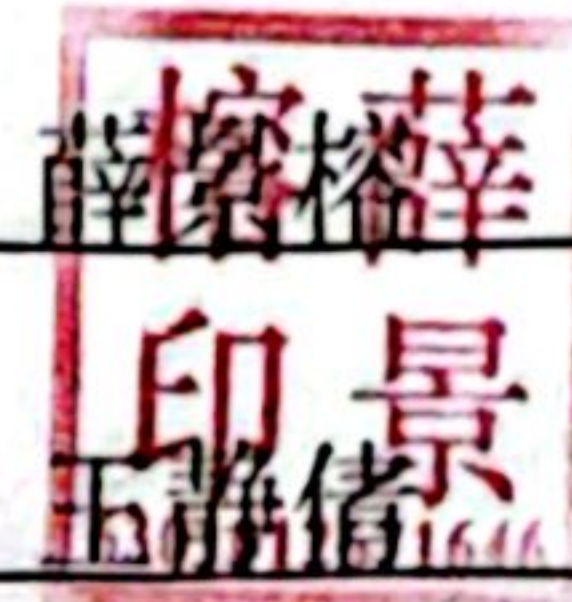
号 19 层 11909 室

邮政编码： 81499

邮政编码： 810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971-8231300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湖新区

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05059511842